<<合同法原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合同法原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7028500

10位ISBN编号:7307028506

出版时间:1999-12

出版时间:武汉大学出版社

作者:余延满

页数:8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原论>>

内容概要

合同分为有偿合同和无常合同,合同是有偿合同还是无偿合同,有些是其性质所决定的,如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只能是有偿合同,而赠与等合同只能是无偿合同;有些是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的,即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为无偿合同,如委托、保管等合同。

<<合同法原论>>

书籍目录

<<合同法原论>>

章节摘录

二、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依当事人取得权利是否偿付代价为标准,合同可分为有偿合同与无 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当事人因享有权利而必须偿付一定代价的合同。

所谓"偿付一定的代价",并不是要求双方履行的义务在经济上等价,而只是要求当事人取得的财产 权利与其履行的财产义务之问在价值上大致相当。

此外,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价问题原则上可由当事人自由决定。

无偿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只享有权利而不偿付任何代价的合同。

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虽不向对方偿付任何代价,但并非不承担任何义务,有些无偿合同,当事 人也要承担义务。

如借用人虽无偿借用他人物品,但应负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物品的义务。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划分,同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的划分并非完全等同。

一般来说,双务合同都是有偿合同,单务合同并非都是无偿合同。

有些单务合同是无偿合同,如赠与合同;而有些单务合同为有偿合同,如借贷合同。

合同是有偿合同还是无偿合同,有些是其性质所决定的,如买卖、互易、租赁等合同只能是有偿合同,而赠与等合同只能是无偿合同;有些是当事人的意志所决定的,即可以是有偿合同也可以为无偿合同,如委托、保管等合同。

区分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1)当事人应尽的注意义务与责任有所不同。 有偿合同的债务人应尽较高的注意义务,其责任也较重,应对故意和一切过失负责;而无偿合同的债 务人则只负较轻的注意义务,其责任也较轻,仅对故意或重大过失负责。

(2) 对缔约人的要求不同。

有偿合同的当事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不能订立一些较为重大的有偿合同;而对于一些单纯获得法律上利益的无偿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使未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也可以订立该合同,如接受赠与等。

(3) 对当事人误解的后果不同。

对于有偿合同,对当事人的误解一般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而对于无偿合同,对当事人的误解往往导 致合同可撤销。

(4)可否行使撤销权不同。

如果债务人将其财产无偿转让给第三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撤销该无偿行为;但如果债务人将其财产有偿转让给第三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只有在其转让价值明显不合理且受让人故意时,债权人方可请求撤销该行为。

(5)有无返还义务不同。

如果无权处分人通过有偿合同将财物转让给第三人,第三人善意取得该财产的,原则上对于原物所有人不负返还责任;若通过无偿合同将财物转让给第三人,在原物存在时,第三人负有返还原物的义务

(6)合同解释的原则不同

对于无偿合同,应就对义务人较轻的含义解释;而对于有偿合同,则应就对双方较公平的含义解释。

三、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根据合同的成立是否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给付为标准,合同可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合同法原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